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12月1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本委員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陳理誠太平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楊文聰先生 屋宇裝備工程師（民政事務總署）
袁天海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劉世昌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霍李湘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葉秀蘭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偉昌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碧儀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陳玲玲女士 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美玲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寶安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1)（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七的

李民就先生 高級工程師（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從新先生 工程師（土木工程拓展署）
鄧國樑先生 項目董事（合樂中國有限公司）
石恭福先生 項目經理（合樂中國有限公司）
周瑩小姐 項目工程師（合樂中國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十四至十五的

王永新女士 物業事務經理／南區（建築署）

出席議程十五的

何偉雄先生 高級策劃工程師（機電工程署）
陳耀星先生 署理高級策劃工程師（機電工程署）
周祝強先生 電子工程師（機電工程署）
鄭志恒先生 機電工程師（機電工程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霍李湘玲女士；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葉秀蘭女士；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王偉昌先生；
- (iv)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麗芳女士；
- (v) 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吳碧儀女士；
- (vi) 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潘陳玲玲女士；
- (vi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周美玲女士；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1)（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劉寶安先生；

(c) 民政事務總署

- (i) 屋宇裝備工程師 楊文聰先生；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袁天海先生；
- (iii) 工程督察（香港）劉世昌先生。

2. 另外，方俊鎮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告假事宜。

3.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程較多，因此，每項議程每位委員每次發言時間限時三分鐘，並最多只可發言兩次。

議程一： 通過 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5.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以下跟進事宜：

(a) 有關香港仔運動場草地足球場重新劃界一事（會議記錄第 16(h) 段）－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與建築署了解工程的詳細資料後，得悉由於須要更換及加高擋球網，而擋球網的地基又相當接近網後樹木的根部，故建築署曾經考慮將擋球網移向球場中心，以免工程影響樹根，而球場的底線亦須相應更改。不過，其後建築署及康文署的樹木組進行實地勘察後，證實樹木的主根與擋球網的地基有一段距離，故可於擋球網原有位置建造新網，球場界線也毋須改動，球場面積亦可維持不變；

(b) 有關「赤柱廣場巴士站－加建小巴士站上蓋」的工程（會議記錄第 42 至 43 段）－可望於 2009 年 7 月動工，並需時約三個月；以及

(c) 有關「田灣街市天台兒童遊樂場－加設公園椅子」工程（會議記錄第 44 至 45 段）可望於 2009 年 2 月中完成。

6. 張錫容女士詢問有關香港仔運動場草地足球場改善工程的動工及完工日期，並請康文署於動工前盡早通知南區區議會及南區足球隊的管理人員。

7. 戴葉秀蘭女士回應時表示，球場的改善工程原定於本年 12 月動工，但由於須與有關政府部門研究樹根問題，以致工程未能如期開展。現在樹根問題已獲解決，故此，工程將於不日開展，並可望於農曆新年前完成。

(梁皓鈞先生、袁天海先生、劉世昌先生、陳岳鵬先生以及黃志毅先生分別於 2 時 34 分、35 分、35 分、36 分以及 36 分進入會場。)

第一部份 討論事項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 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0/2008 號)

8. 吳碧儀女士向委員匯報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由南區區議會撥款在南區安排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以及於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由康文署運用署方資源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她補充，附件一項目 4 至 6 的參加人數分別為 230、140 及 380；而附件二第 A4 項的日期應為 2009 年 1 月 19 日。

9.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三： 2009/1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1/2008 號)

10. 吳碧儀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大綱建議，並請委員審批有關的 375,200 元撥款申請。她表示，申請撥款多於去年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稍前開始生效的新合約投標價較舊合約為高；以及
- (b) 今年撥款不敷支出（現已超支）。

11. 此外，吳碧儀女士表示，署方收到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擬於 2009 年 4 月 18 日合辦一場兒童綜合表演的申請。她請委員就 2009/10 年的節目建議大綱給予意見，並請委員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

12. 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及陳富明先生三位委員就此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有關本年度超支的金額，以及能否與中標者商討減低合約價錢；
- (b) 有委員認為不應調低中樂演奏會的數目；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有關「綜合表演」與「兒童綜合表演」的詳情，並認為有關表演的內容應更多元化。

13. 吳碧儀女士回應如下：

- (a) 由於須尊重合約精神，故不能再於事後議價；本財政年度迄今已經超支 25,000 元；
- (b) 節目類型及場數分配主要是因應地區團體的要求及節目的受歡迎程度而暫定，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署方將會維持每年舉行兩場中樂演奏會；以及
- (c) 綜合表演的觀眾層面較廣，節目的組合亦因團體而異，大部分是金曲演唱、舞蹈、魔術、雜耍等；而兒童綜合表演的觀眾對象則以兒童為主，主要是兒歌演唱、互動遊戲、雜耍等。

14.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劉寶安先生分別於 2 時 44 分、44 分及 45 分進入會場。）

（會後補註：由於是項撥款申請超出委員會可審批的 20 萬元上限，故秘書處於 12 月下旬以傳閱文件方式向南區區議會提交有關申請；有關申請已獲通過。）

議程四： 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2008 號）

15. 周美玲女士簡介 2008 年 10 月至 11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

推廣活動參加人數及使用概況，以及 2008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

16. 主席表示，圖書館將延長開放時間，康文署將會向委員匯報。

17. 張錫容女士、麥謝巧玲女士及黃志毅先生三位委員就此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社區圖書館」辦得非常出色，並請康文署於適當時間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以及
- (b) 部分委員關注自修室的情況，並詢問哪些政府部門負責管理自修室。

18. 周美玲女士回應如下：

- (a) 現時南區已成立四間「社區圖書館」；署方將於適當時間再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以及
- (b) 教育局自 1977 年起便統籌自修室計劃，讓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團體參與提供自修室服務，但自修室並非公共圖書館的核心服務。教育局於本財政年度用作資助營辦設於公共屋邨的自修室的預算約為 500 萬元。截至 2008 年 8 月，教育局共資助 44 間位於公共屋邨的自修室。

19. 主席鼓勵各委員繼續協助成立更多「社區圖書館」。

20.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五：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3/2008 號)

21. 周美玲女士簡介康文署南區公共圖書館 2009/2010 年度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以及擬於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在南區各圖書館舉辦的地區性活動，並請委員會通過會議文件附件二所載的各項活動建議及相關活動的 44,064 元撥款申請。她表示，如申請獲委員會通過，

署方會於 2009 年 4 月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就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間的活動預算開支 40,576 元發出撥款令，並請區議會在 2010/2011 財政年度為 2010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預留 3,488 元，以便於該年度支付相關開支。

22.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4/2008 號)

23. 鄭麗芳女士簡介 2008 年 10 月至 11 月在區內舉辦的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情況、擬於 2009 年 1 月及 2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以及近期進行的設施改善工程。她並通知委員，鴨脷洲北岸新建的公園快將落成；康文署經初步諮詢當區區議員後，現建議將場地命名「北鴨脷洲海濱公園」，並列為全面禁煙場地。

24. 陳理誠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黃志毅先生 12 位委員就鴨脷洲北岸新建公園的命名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新建公園應與毗鄰現有的公園合併，並使用同一名稱；
- (b) 多位委員認為毗鄰現有公園的名稱已沿用多年，不應易名；
- (c) 多位委員詢問新公園於鴨脷洲的確實座向；以及
- (d) 多位委員建議其他名稱，包括北岸公園、鴨脷洲北海濱公園、鴨脷洲北岸海濱公園、鴨脷洲風之塔公園，以及鴨脷洲漁港長廊。

25. 戴葉秀蘭女士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是在參考別區公園的名稱（如「中葵涌公園」）並經初步諮詢當區區議員後，才提出「北鴨脷洲海濱公園」這一命名，

但對命名持開放態度；

- (b) 鴨脷洲現有兩個公園，即鴨脷洲公園及鴨脷洲海濱長廊；
- (c) 鴨脷洲公園、鴨脷洲海濱長廊及新公園的面積分別約為 1.7 公頃、0.7 公頃及 2.62 公頃。這三個公園如合而為一並使用同一名稱，則既不便管理，亦會令市民、團體、甚或警察、醫護和消防人員難於掌握公園內各項設施的確實位置，容易造成混淆；以及
- (d) 風之塔將高 20 米（約六層樓高），相當矚目。

26. 委員會經投票後，通過將鴨脷洲北岸新建公園命名「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英文名稱則為 Ap Lei Chau Vantage Tower Park。

（會後補註：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09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20 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使用康文署最新建議的“Ap Lei Chau Wind Tower Park”為「鴨脷洲風之塔公園」的英文名稱。）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赤柱正灘及深水灣泳灘海沙流失及碎石堆積問題短期改善措施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5/2008 號）

27. 主席歡迎列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專業顧問代表：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
 - (i) 高級工程師 李民就先生；
 - (ii) 工程師 梁從新先生；
- (b) 合樂中國有限公司：
 - (i) 項目董事 鄧國樑先生；
 - (ii) 項目經理 石恭福先生；以及
 - (iii) 項目工程師 周瑩小姐。

28. 戴葉秀蘭女士簡介會議文件 55/2008 號，並請委員會支持落實文件載列的短期措施工程。

29. 鄧國樑先生簡介擬於 2009 年初在赤柱正灘及深水灣泳灘進行的短期措施，以改善泳灘海沙流失及碎石堆積的問題。

30. 副主席、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八位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詢問，工程進行時，整個沙灘是否須予封閉。他們建議工程應只進行局部封閉，以免影響進行冬泳的人士；
- (b) 部分委員詢問重鋪沙灘所用沙粒的粗幼，並認為所用沙粒與沙灘現有沙粒兩者應粗幼相若；
- (c) 有委員贊成短期措施，但詢問所需費用；
- (d) 有委員認為應盡快開展長期措施，以免不斷重複短期措施，「倒錢落海」；
- (e) 有委員表示，除沙灘外，更應於淺灘位置鋪上沙粒，以免沙灘與淺灘的高度相距太大而要「擔梯」上岸；
- (f) 有委員表示，淺灘位置亦應鋪上沙粒，以免碎石割傷泳客；
- (g) 有委員詢問，赤柱正灘堆設石塊後，會否再鋪上沙粒，以便覆蓋石塊；以及
- (h) 有委員詢問，現時沙灘上的大石及碎石是否會同時移走。

31. 鄧國樑先生回應如下：

- (a) 重鋪工程所用沙粒與沙灘現有沙粒兩者粗幼相若；
- (b) 預計所需費用分別為：赤柱正灘 150 萬元，深水灣泳灘 100 萬元；
- (c) 現正為有關長期措施搜集所需數據，包括天氣及海浪的數據；有關報告預計可於 15 個月內完成；

- (d) 深水灣泳灘沙粒流失的情況實不嚴重，只是某處沙粒容易被海浪沖到別處，所以須予重鋪的範圍不大。主要工作只是將沙粒重新歸位；
- (e) 兩個泳灘的工程將會同時進行，而沙灘只會局部圍封。短期措施工程預計可於泳季開始前完成；
- (f) 赤柱正灘的階級旁堆設石塊後，將鋪上沙粒，以便覆蓋石塊；
- (g) 由於工程預計於泳季來臨前完成，而在淺水區域及海濱建造工程又必須根據法例規定刊憲，時間上未能配合，故此，短期措施只包括於沙灘上重鋪沙粒。雖然如此，由於海浪及海流會令沙粒自然平均地分佈在沙灘上，故此，沙灘與淺灘兩者高度應相差不大；以及
- (h) 碎石會移走，但外露灘面的大石塊，則會鋪上沙粒遮蓋。

32. 梁從新先生補充，自 2007 年起，土木工程拓展署便於上述兩個泳灘每半年進行一次聲納水底探測。結果顯示，整體而言，海沙流失的情況在過去一年並不算嚴重，但由於沙粒容易被颱風及其引致的海浪沖到某處，令原來位置流失沙粒。深水灣的碎石問題較為嚴重，顧問公司會探測碎石來源，而康文署則會繼續恆常地清除灘面的碎石。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的顧問已於 9 月 23 日順利展開研究；經過兩個多月的資料搜集、實地考察及分析海底聲納探測記錄後，現建議於 2009 年初在上述兩個泳灘進行短期措施，以改善泳灘海沙流失及碎石堆積的情況，為市民提供最佳的游泳環境。根據顧問合約的要求，顧問公司將於 15 個月內提交泳灘長遠改善措施的建議，其中包括水文分析及初步環境評估。當有關顧問可行性研究報告完成後，署方將會再就長遠改善措施的建議向委員進行匯報及諮詢。

33. 戴葉秀蘭女士補充，署方曾於 2007 年為深水灣泳灘重鋪沙粒；當時採取了局部圍封的安排。同樣，是次工程亦不會封閉整個沙灘。署方會派員密切監察工程的施工情況及進展。相信有關沙灘是次重鋪沙粒後，良好狀況應可維持一段頗長時間。然而，沙灘日後如再受惡劣天氣破壞，則須再次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協助進行復修工程。

34.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支持落實短期措施。

(黃志毅先生於下午 3 時 4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6/2008 號)

35. 戴葉秀蘭女士簡介會議文件 56/2008 號。
36. 主席請已加入「南區運動員選拔委員會」的委員出席有關會議。
37. 歐立成先生及馮煒光先生兩位委員擔心方俊鎮先生的健康情況，並詢問有關會議會否因其未能與會而流會。
38. 主席表示，方俊鎮先生是自願參與有關委員會的工作，而因委員會共有 13 位委員，故即使方先生未能與會，也不會導致流會的情況。
39.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及財務安排，並通過有關撥款建議。

議程九：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10 年度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7/2008 號)

40. 王偉昌先生簡介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以及相關撥款申請。他表示，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欲申請 4,879,900 元以舉辦 2009/10 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並請委員通過 2009 年 4 月至 6 月的 1,616,300 元以及同年 7 月至 9 月的 1,635,700 元的活動開支撥款申請；至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申請，則會於稍後向委員會提交。他補充，由於薪金調整，2009/10 年度申請的撥款較去年增加 30 多萬元。
41. 馮煒光先生表示，上述文件於會前一天才發給委員，實在太遲，以致委員未有時間細閱文件。此外，他詢問，2009/10 年度 4 月至 3 月的活動開支不只 4,879,900 元，為何所申請的撥款只是 4,879,900 元。

42. 王偉昌先生回應表示，由於 2010 年 3 月份約 40 萬元的開支不能於 2009/10 的財政年度支付，故此只申請撥款 4,879,900 元。

43. 主席及副主席表示，康文署早前已提交有關文件，但由於申請撥款的金額太大，不能接受，故請康文署重新提交文件，以致文件發放有所延誤。主席請署方日後盡早提交文件，讓委員有充足時間準備會議。

44. 馮煒光先生表示，雖然他十分支持於區內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但由於未有足夠時間細閱文件，不能貿然贊成撥款建議，故此投棄權票。

45. 委員會在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及徐遠華先生三位委員投棄權票，以及其他委員投贊成票的情況下，通過有關南區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份舉辦的康體活動和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預算，以及 2009 年 4 月至 6 月及 7 月至 9 月的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由於上述兩項撥款申請超出委員會可審批的 20 萬元上限，故秘書處於 12 月下旬以傳閱文件方式向南區區議會提交有關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已獲通過。）

議程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放公眾遊樂場作臨時寵物公園諮詢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8/2008 號）**

46. 鄭麗芳女士簡介康文署就有關開放轄下南區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下稱網壁中心）部分休憩用地或鴨脷洲大橋（北端）兒童遊樂場（下稱大橋兒童遊樂場）作為臨時寵物公園（容許市民攜帶狗隻進入）的諮詢結果。

47. 主席、歐立成先生、張錫容女士及徐遠華先生 四位委員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已諮詢附近居民及逸港居的居民。逸港居的居民並不反對有關建議，但由於網壁中心臨時寵物公園的範圍與網壁中心相連，故擔心狗隻會通過網壁中心內的通道進入擬建寵物

公園的範圍；至於其他居民，則意見紛紜；

- (b) 有委員表示，市民仍然最支持於鴨脷洲橋橋底的原先選址興建寵物公園，並反對網壁中心的選址，但在知悉該選址只用作興建臨時寵物公園後，也表態贊成；
- (c) 有委員表示，網壁中心的選址最能節省公帑，又最能方便狗主，故支持是項建議；
- (d) 有委員表示，很多狗主表示，大橋兒童遊樂場位置不便，因此，即使在該處興建臨時寵物公園，他們也不會使用；
- (e) 有委員希望署方能加緊清潔及管理臨時寵物公園，以免狗隻對附近居民（包括長者和兒童）及場地使用者做成滋擾；
- (f) 有委員表示，若干跑步人士反對於網壁中心附近興建臨時寵物公園；
- (g) 有委員詢問，網壁中心附近的花槽是否已納入臨時寵物公園的400平方米範圍；
- (h) 有委員希望署方能在臨時寵物公園的設計上盡量安排人狗分開，務求做到互不侵犯；
- (i) 有委員希望署方能同時於黃竹坑道及逸港居設立通往臨時寵物公園的途徑；以及
- (j) 有委員表示，現時大批狗主攜帶狗隻在逸港居附近的觀海徑聚集，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故興建寵物公園實有需要。

48. 鄭麗芳女士回應如下：

- (a) 寵物公園的面積只是約數；
- (b) 網壁中心的選址呈三角形，兩邊已設有圍欄，署方會於第三邊加設圍欄，確保寵物公園的範圍清晰，盡量安排人狗分開；以及
- (c) 擬於網壁中心興建的寵物公園在落成後，使用者可沿觀海徑的行人路到達寵物公園；至於網壁中心內的現有通道，則不會開放給攜帶狗隻人士使用。此外，康文署亦會在場地附近加設告示及路牌，提示攜帶狗隻人士前往寵物公園的正確路徑及入口。

49. 委員會備悉有關諮詢結果，並在馬月霞女士 BBS, MH、陳理誠太平紳士、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岳鵬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梁皓鈞先生、徐遠華先生及黃靈新先生 12 位委員贊成網壁中心的選址、沒有委員贊成大橋兒童遊樂場的選址，以及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張少強先生、林玉珍女士、麥志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六位委員棄權的情況下，通過於網壁中心的選址興建臨時寵物公園。

議程十一：建議港鐵於歸還鴨脷洲橋底工地時於選址興建一個永久性的寵物公園

(此項議程由張錫容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9/2008 號)

50. 張錫容女士簡介有關建議。

51. 柴文瀚先生表示應要求港鐵興建一個造價與臨時寵物公園相若的永久寵物公園。

52. 主席表示，由於臨時寵物公園是將康文署現有場地改建，耗資不大，故造價不足以在工地興建一個永久寵物公園。

53. 委員會贊成以委員會的名義去信要求港鐵於歸還鴨脷洲橋底工地時，在選址興建一個永久寵物公園。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去信港鐵，並於 2009 年 1 月 29 日將港鐵承諾負責興建寵物公園的回覆分發予各委員。)

議程十二：制定每年工程項目大綱建議

(此項議程由柴文瀚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0/2008 號)

54. 柴文瀚先生簡介有關建議。他表示，為更有系統地處理擬議地區

小型工程的撥款申請，他希望部門和委員能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將規模較大（即預算費用 100 萬元或以上）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一次過提交委員會審批及定出工程優次；至於緊急及規模較小的地區小型工程，則沿用現行機制。

55. 副主席表示，他於年初時也曾提出類似意見，希望部門和委員一次過提交未來 18 個月的小型工程建議，讓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及委員會一次過審批和定出優次工程。可是，由於每年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只得 1,000 多萬元，恐無法開展大量工程。不過，他支持此項建議，並表示有關執行細節可容後商討。

56. 委員會通過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請部門及委員提交規模較大（即預算費用為 100 萬元或以上）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讓委員會一次過定出工程優次。

（林啓暉先生 MH 於 4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三：建議設立社區文化櫥窗或文化廊
（此項議程由麥志仁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1/2008 號）

57. 麥志仁先生簡介有關建議。

58. 主席、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岳鵬先生、梁皓鈞先生及徐遠華先生七位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除設立文化櫥窗外，可於泳池及其他公共設施張貼作品；
- (b) 有委員支持此項概念，但關注甄選作品的統籌工作；
- (c) 有委員建議參照港鐵的做法，讓學校申請張貼作品；
- (d) 有委員認為所張貼的作品應限於本區作品，以增加親切感；
- (e)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提供適當地點，以供展示作品；

- (f) 有委員建議應制訂甄選作品的客觀標準（如作品須在全港／分區公開賽中得獎）；
- (g) 有委員建議有關細節應交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討論；以及
- (h) 有委員建議由秘書處去信邀請各委員提議合適地點，以供張貼文化作品。

59. 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並贊同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跟進。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4 時 4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四：海怡社區中心一樓樓面間隔及用途的改善建議
（此項議程由林啟暉議員 MH 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2008 號）

60. 主席歡迎建築署王永新女士參與議程十四及十五的討論。

61. 林啟暉先生 MH簡介有關建議。他表示，海怡社區中心的多用途禮堂將進行影音提升工程，因此，一樓樓面間隔及用途改善工程應同步進行，以減低重覆施工對居民使用有關設施的影響，並整體提升該中心的設施，以配合使用者的需要。有關建議包括取消禮堂充當羽毛球場的安排、將石屎地改鋪木地板、拆除活動梯級看台、擴充舞台、在舞台上增設吊咪和回音板、將舞台儲物室與男更衣室打通並改建為具隔音設備的活動室、將女更衣室改建為男女共用化妝室（內設兩個獨立男女共用廁所和一個獨立男女共用沖身兼更衣間）、將男女職員洗手間打通並改建為儲物室，以及將其餘男女廁格建裝成封閉式等。

62. 王永新女士表示，有關會堂屬公眾娛樂場所，並受《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6 條規管其水廁、尿廁及盥洗盆設備的數目。現時海怡社區中心一樓的衛生設備只符合法例的最低要求，若遇有大型聚會，則或會不敷應用，故不應再減少。至

於拆除活動看台及加設回音板這兩項建議，由於有關設備均屬家具，故應由南區民政事務處負責。

63. 鄭慧芬女士表示，根據建築署提出的上述意見，有關將男女職員洗手間打通並改建為儲物室、打通男更衣室及舞台儲物室並改建為活動室，以及將女更衣室改建為男女共用化妝室的建議未必可行。她指出，南區民政事務處將跟進拆除活動看台以及加設回音板的建議，而建築署則可將會堂的石屎地更換為木地板及加深舞台 80 厘米的建議項目納入海怡社區會堂即將展開的恆常保養工程。

64.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現時海怡社區會堂雖然經常舉辦吸引逾 300 名觀眾入場的表演，但由於職員洗手間經常上鎖，觀眾不會使用，而表演者亦不須使用更衣室。他並不堅持其他改善建議，但認為將有關男更衣室及舞台儲物室打通並改建為具隔音設備的活動室實屬必要，因此希望署方不要墨守成規。

65. 王永新女士重申，現時海怡社區中心一樓的所有衛生設備只符合法例的最低要求。她建議，如有需要，職員洗手間也應開放予公眾使用。

66. 副主席、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馮煒光先生、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十位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由於鴨脷洲已設有標準羽毛球場，因此應取消海怡社區會堂充當不合標準羽毛球場這項安排，以免對使用者構成潛在危險；
- (b) 部分委員建議重新間隔樓面，將洗手間／儲物室等重組，以便在達到法例要求的同時，更能善用空間，達至雙贏局面；
- (c) 部分委員認為建議者應申報利益，並認為海怡社區會堂屬多用途禮堂，並非只供管弦樂團演奏，故工程不應只顧及管弦樂團演出的需要；
- (d) 部分委員並不贊成取消海怡社區會堂充當羽毛球場的安排，原因有二：(i)若羽毛球出界，球員不會向場外移動太多；以及(ii)活動看台拆除後，將有更多空間供球員走動；

- (e) 部分委員表示，由於現時未有有關海怡社區會堂作羽毛球場使用的數據，故未能決定應否取消有關安排；
- (f) 有委員表示，既然社區會堂屬公眾娛樂場所，其配套設施受法例所規管，與實際需要有所不同，不能由委員會來決定，故委員會應勉力而為；
- (g) 有委員表示，管弦樂團已佔用海怡社區會堂的大部分檔期；其他活動根本很難在該會堂舉行；
- (h) 有委員詢問有關現時海怡社區會堂作羽毛球場使用的數據；
- (i) 有委員表示，要吸音效果完美，則須使用有襯墊的固定座位及鋪設地毯；另外，委員應專注研究擬議改善工程是否需要及物有所值；至於大前提，則是能否解決有關水廁設備以及尿廁和盥洗盆的數目問題或有關規定可否獲得豁免，而非海怡社區會堂應否繼續作羽毛球場用途；
- (j) 有委員表示，如會堂須作羽毛球場用途，所選用的木地板必須合乎球類運動安全的標準，而所需費用將遠高於一般木地板；
- (k) 部分委員建議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跟進有關海怡社區會堂應否繼續作羽毛球場用途的問題；
- (l) 有委員表示，此項改善工程耗費不菲，故不應倉卒決定；
- (m) 有委員表示，若干委員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成員曾就是項工程進行實地視察，其間他們已表態贊同取消會堂充當羽毛球場的安排，又贊成建議的布局調整，但並未同意是項工程與影音工程同時進行；
- (n) 有委員表示，海怡社區中心已屬二、三十年前的設計，並未能配合現時社會的需要，因此有關改善建議可為青少年提供一個更佳的培訓場地，有助提升本區的文化質素；以及
- (o) 有委員詢問，是項工程的費用由誰支付。

67.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他是南區管弦樂團的義務總監，而該樂團是經南區民政事務處批准才於海怡社區會堂進行排練；由於南區文藝協進會協助管理海怡社區中心，故可優先租用某些時段。他解釋，每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各有特色，是項建議乃針對海怡社區中心的特點，但

工程細節可予調整。他希望有關工程最終能整體改善海怡社區會堂的設施，以配合使用者的需要。

68. 主席補充，林啓暉先生 MH 是樂團的義務總監，而南區文藝協進會又屬非牟利機構，並受區議會資助，故沒有利益衝突。

69. 王永新女士回應有關工程費用由誰支付的問題時表示，建築署曾主動提出承擔「華貴社區中心及海怡社區中心影音提升工程」中的吸音工程的全部費用。然而，由於委員會已通過有關工程的整項撥款，南區民政事務處婉拒了建築署的好意。至於擬議的工程，王女士表示，建築署會支付將會堂的石屎地板更換為木地板及加深舞台 80 厘米的費用。

70. 主席表示，由於「華貴社區中心及海怡社區中心影音提升工程」是南區區議會的工程，有關費用應由南區區議會支付。主席請委員留意林啓暉先生 MH 提出的改善工程建議與影音提升工程無關，兩者應分開處理。

71. 主席詢問，建築署會否承擔是項擬議改善工程的費用。

72. 王永新女士表示，建築署會承擔是項擬議改善工程費用。

73. 就應否取消海怡社區會堂充當羽毛球場的安排，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委員未能達成共識，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是項改善建議。

(會後補註：建築署表示，如委員會通過有關工程建議，建築署會申請其小型改善工程撥款，以支付是項工程費用。)

議程十五：華貴社區中心及海怡社區中心影音提升工程滙報以及成立專責小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3/2008 號)

74.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議程十五的討論：

(a) 建築署

- (i) 物業事務經理／南區 王永新女士；
- (b) 機電工程署
 - (i) 高級策劃工程師 何偉雄先生；
 - (ii) 署理高級策劃工程師 陳耀星先生；
 - (iii) 電子工程師 周祝強先生；以及
 - (iv) 機電工程師 鄭志恒先生。

75. 鄭慧芬女士簡介會議文件 63/2008 號。

76. 主席建議在收到有關專責小組內團體代表和具影音專門知識的人士的提名後，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提名建議，以期專責小組能盡早開始工作。

77. 委員會通過有關成立專責小組、其職權範圍及組成的建議，並通過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有關提名建議。

(林啓暉先生 MH 以及梁皓鈞先生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委員會於 2009 年 1 月下旬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有關「華貴社區中心影音提升工程專責小組」經常使用華貴社區中心的團體代表，以及「海怡社區中心影音提升工程專責小組」具影音專門知識人士及經常使用華貴社區中心的團體代表的提名。至於「華貴社區中心影音提升工程專責小組」具影音專門知識人士的提名，則由於暫缺而需邀請委員再度提名。)

議程十六：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於指定日子不接受長期租用多用途禮堂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4/2008 號)

78. 鄭慧芬女士簡介會議文件 64/2008 號。

79. 委員會通過會議文件第 3 至 4 段的建議，並備悉有關生效日期。

議程十七：2008-20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5/2008 號)

80. 鄭慧芬女士簡介會議文件 65/2008 號。她表示，於是次會議向委員會提交的工程撥款申請涉資共 800 多萬元。南區民政事務處與康文署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以期工程費用能盡量於本財政年度支付。她請各委員注意，如有關的工程費用未能於本財政年度支付，則須動用下一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如此一來，下一財政年度所能動用的工程撥款將會因而減少。

附件一：經委員會／工作小組審視的工程項目

81. 鄭慧芬女士簡介附件一(a)至(b)的擬議工程項目撥款申請。

82. 陳岳鵬先生就附件一(a)項目 2「於薄扶林一帶行人小徑加設指示牌」表示，工程地點屬其選區範圍；由於工程費用高昂，故建議委員會暫緩批款，以便進一步研究是項工程。委員會接納其建議。

83. 鄭麗芳女士簡介附件一(c)的擬議工程項目撥款申請，並請委員備悉項目 2「玉桂山配水庫休憩處－加建 2 個避雨亭工程」有關避雨亭位置改動一事。

84. 委員會通過撥款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a)項目 1 和項目 3 至 11、(b)項目 1 至 3，以及 (c)項目 1 至 4 的擬議工程。

附件二：未經委員會／工作小組審視的工程項目

85. 鄭麗芳女士簡介會議文件 65/2008 號附件二項目 1 至 16 的擬議工程項目。她就項目 1 表示，由於建築署已獲批撥款進行該項改善工程，故毋須再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86. 鄭慧芬女士續簡介會議文件 65/2008 號附件二項目 17 至 18 的擬

議工程。

87. 委員會通過撥款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二項目 1 至 18 的擬議工程。

附件三：小型改善工程項目

88. 鄭慧芬女士簡介會議文件 65/2008 號附件三(a)項目 1 至 2 的小型改善工程。

89. 鄭麗芳女士續簡介會議文件 65/2008 號附件三(b)項目 1 至 2 的小型改善工程。

90. 委員會通過撥款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三(a)項目 1 至 2 及(b)項目 1 至 2 的擬議工程。

(陳富明先生於下午 6 時 3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八：南區地區設施工程及其他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6/2008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91.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薄扶林村 9 號附近－改善渠道工程

92. 鄭慧芬女士表示，是項工程的原先撥款為 820 元，但由於工程在開展後發現較原來估計的複雜，故工程費用將增至 2,169 元。

赤柱廣場巴士站－加建小巴士上蓋

93. 柴文瀚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詢問，定期合約顧問何時才會向委員會提交設計圖樣。

94. 主席表示，有關設計圖樣已於申請撥款時交給委員會審批。

於鴨脷洲漁安苑 97、99 號巴士站加建候車站上蓋

95. 張錫容女士詢問有關工程的進展。

96. 鄭慧芬女士表示，由於有關路面並沒有足夠空間興建一個標準「問號亭」，故此，工程組已邀請承辦商提交候車站上蓋的設計。由於有關路段由路政署管轄，故上蓋設計須由該署的專責委員會審批。

四號幹線預留地－加建休憩設施

97. 柴文瀚先生希望是項工程能盡早展開。

98. 鄭慧芬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與康文署及定期合約顧問研究能否盡快開展是項工程。

華貴邨小巴士及的士站－加建小巴士上蓋

99. 麥謝巧玲女士詢問有關修訂設計何時再提交工作小組審議。

100. 楊文聰先生回應時表示，定期合約顧問現正修訂有關設計，並會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上提交有關設計以供審批，但希望能於會前就設計進行初步諮詢。

石澳道近哥連臣角道的 9 號北行巴士站－加建候車站上蓋

101.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能否維修有關上蓋。

102. 主席回應時表示，有關上蓋屬巴士公司所有，故應由巴士公司

維修。

會議文件附件三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鴨脷洲大街文麗大樓側及薄扶林村入口行人上蓋建造工程

103. 張錫容女士希望是項工程能盡早展開，並於雨季前完成。

104. 鄭慧芬女士表示，由於是項工程已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負責，而定期合約顧問需要時間審閱有關報告及進行相關的預備工作方能提交工程預算，預計工程最快於 2009 年旱季才能展開。

（會後補註：南區民政事務處於會後將有關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上述斜坡工程的建議轉達該署考慮。土木工程拓展署回覆表示，在現行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下，該署會根據風險排列系統排列的優先次序，為不合標準的政府斜坡進行鞏固工程。而現時位於文麗大樓側的斜坡之風險優先次序並不符合即時進行加固工程的準則。此外，受任何發展項目影響而牽涉的斜坡，原則上均應由進行該發展項目的部門或單位負責其鞏固工程。因此，該署不會為文麗大樓側的斜坡進行斜坡鞏固工程。）

會議文件附件四

有關 2007-08 年度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

105.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6 時 5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九：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08 年 11 月 10 日
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8/2008 號)**

106.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二十：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9/2008 號)**

107.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二十一：其他事項

108. 秘書處並未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議程二十二：下次會議日期

109.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正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2 月